

2.3.2A 校園餐券申請作業要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金平先生關懷清寒學生急難扶助金暨校園餐券申請 作業要點

102年8月16日訂定
104年11月03日修訂
104年12月31日修訂
106年10月05日修訂
106年12月01日修訂
108年6月28日修訂
108年12月6日修正
109年12月25日修正
111年2月15日修正

- 一、尹衍樑先生為感懷其就讀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址前身—台灣省立彰化進德實驗中學期間，深受王金平老師提攜照顧之情，特捐助本校獎助學金，以協助家境困危學生渡過難關，並由本校訂定「王金平先生關懷清寒學生急難扶助金暨校園餐券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憑以辦理急難扶助金與校園餐券申請與審核事宜。
- 二、急難扶助金與校園餐券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院)。
 - (二)具以下身分之一者：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 (三)需完成「學習資源輔導紀錄」。
- 三、急難扶助金申請條件：

具備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本項急難扶助金，惟未重複申請本校其他急難扶助金者給予優先考量：

 - (一)學生本人不幸亡故者。
 - (二)學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如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父母非自願性失業、遭父母棄養、破產、車禍、火災、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等)，致生活困危者。
 - (三)學生本人受重傷或重病就醫，致生活困危者。
- 四、急難扶助金額：
 - (一)學生不幸亡故者，新台幣5萬元。
 - (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困危者，上限以新台幣5萬元為原則。
 - (三)學生受重傷或重病就醫，致生活困危者，上限以新台幣5萬元為原則。
 - (四)特殊個案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扶助金額上限。
- 五、急難扶助申請方式及審核：

由學生本人、導師或系教官(校安人員)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陳請校長核定。
- 六、本項急難扶助金依個案狀況得連續提出申請，惟連續申請者，以每學年一次為原則。
- 七、遭遇經濟困境或醫護室轉介之學生，可申請校園餐券。申請校園餐券學生請至學務處填寫申請表，學生可於申請表上註明申請餐券之數量，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分次向學務處領取餐券，並由學務處記錄領取情形。每次發放餐券數量以40張為上限、每人每學期至多發給160張為原則。
- 八、本項急難扶助金暨校園餐券所需經費由尹衍樑先生捐助之獎助學金支應。
- 九、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